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不含项目融资），具体融资产品、合作银行、融资种类、单次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用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授权期限内，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贷款。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